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996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祥全兄弟貿易有限公司之「綠寶靜脈注射液(衛署藥輸字第022676號)」(批號I7JD04-1、I7JD04-2、I8JD12-1、I8JD12-2)及「艾利舒軟膏(衛署藥輸字第017496號)」(批號07SA10、08SA10、08SA01、08SA13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014048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依旨揭公司所送調查檢驗結果，旨揭批號藥品「綠寶靜脈注射液(衛署藥輸字第022676號)」鑑別試驗結果及「艾利舒軟膏(衛署藥輸字第017496號)」含量試驗結果與規格不符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收回市售品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